

## 2024 高雄市社教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比賽規則

- 壹、比賽開始時，球隊經檢錄唱名三次未到場時，該場判棄權。預賽之循環賽隊伍，如有棄權者，其棄權前後比賽之成績，均不採計。比賽開始以猜拳決定球權；決勝期交換球權。
- 貳、預賽及複賽比賽時間為 7 分鐘，8 強決賽比賽時間 10 分鐘；預賽循環賽若得分先達到 8 分(複賽為 10 分及決賽為 12 分)者即為勝隊。
- 參、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 3 分線外得 2 分，其餘中籃得 1 分，罰球中籃一次得 1 分；3 分線投籃犯規罰 2 球，其餘罰 1 球；進算加罰 1 球。
- 肆、每次進攻時間 12 秒，球隊拖延或消極比賽(如不試圖得分)時；裁判員會倒數「進攻最後 5 秒鐘」警告球隊。
- 伍、球中籃(包含罰球)後，防守隊獲得球權，在球籃下方(球場內)應直接運球或傳球給隊友；此時仍是比賽進行中，不得走步、二次運球等等違例或犯規(中籃後球出界，則依”死球”方式處理)，出 3 分線外後，才能開始進攻。防守隊(得分隊)不得在球籃下的進攻免責區內進行防守；球出進攻免責區後則可正常防守。
- 陸、死球後的球權應在 3 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；球由防守隊(3 秒內)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；若是由進攻隊撿球回場內，則需與防守隊過球一次。進攻隊發球員可直接進攻，防守隊也可正常防守。
- 柒、發生跳球狀況時由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- 捌、比賽期間各隊只能暫停一次；時間 20 秒。暫停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申請。
- 玖、換人應於死球情況下、球權轉換或罰球前進行；兩隊均可替補球員。替補員要在場外替補區與被替補員身體接觸後方可進入球場；替補區位於紀錄台旁邊，替補時裁判員或記錄台不需發出訊號。
- 拾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，應雙足重回 3 分線外方可進攻；雙足未回 3 分線外而進攻投籃則屬違例並喪失控球權。
- 拾壹、團隊犯規(以下稱團犯)次數累積 6 次以上(不包含第 6 次)，第 7、8、9 次開始進入加罰狀態；對隊一律獲得 2 次罰球(球進算加罰 2 球)。團犯第 10 次(含)以上犯規，對隊獲得 2 次罰球(球進算加罰 2 球)加球權。投籃犯規，團犯 6 次以前，依投籃位置給 1 次或 2 次罰球，投籃球進加罰 1 次。
- 拾貳、比賽時間除最後 30 秒依規則暫停 20 秒停錶，其餘時間不停錶。
- 拾參、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，進入決勝期；先得 2 分者為勝。(時間限 1 分鐘，再平分時，兩隊依序派不同球員輪流罰球，先勝一球者為勝隊)。
- 拾肆、「技術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1 次罰球加球權，「違反運動道德範犯規」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加球權。
- 拾伍、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依國際籃協(FIBA)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法。
- 拾陸、冒名頂替經舉發，於當日賽程結束前均須配合舉證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拾柒、比賽抗議(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)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或大會提出，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。
- 拾捌、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通知原學校依校規處理，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- 拾玖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布之。